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经查验，该等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

相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姓名、会议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15:00—2023 年 7 月 14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169,28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9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169,28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

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所经办律师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8,169,28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369,56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Han in black ink.

文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ong in black ink.

吴雍

2023年7月14日